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研智能交通(深圳)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吕泰峰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2850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约定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工资人民币 44096.94 元;二、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书》约定支付申请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垫付的社保费用人民币 5534.94 元;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5年 5 月 1 日至 2025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 29397.96元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